

# 「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一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3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縣長澤成（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記錄：黃曉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

柒、專案報告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專案報告一：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簡報」：如會議資料。

(一) 員山鄉江鄉長永和：

在災害防救辦公室成立時，本人曾提出一項問題，就是各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均是由村（里）幹事或課員兼辦，是否能夠讓災害防救工作各公所能由災害防救專責人員辦理，也就是在人事編制上，增加災防專責人員編制1位名額，由於本公所有災防專責人員需求，不知是否可行，而且任用職系，也有問題。

(二) 本府消防局張局長勝雄（兼辦公室執行秘書）：

1. 有關公所晉用災害防救專責人員乙案，在今年3月18日行政院葉政務委員召開之第二次「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本辦公室已向行政院提出公所防災職系及人員新增等問題解套之建議，而且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規範員額總量上限放寬，希望防災人力能夠成長。
2. 目前行政院也彙整相關資料，並與銓敘部進行磋商，災防職系目前進度在銓敘部審查，希望銓敘部速送考試院充分討論。毛部長要求葉政務委員召集會議收集各界意見，希

望解決各縣（市）政府及公所防災人力。

3. 本辦公室於「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也建議增加災害防救職系之職務加給。
4. 建議由本局與 12 公所首長建立「LINE 群組」，縣內如果發生災害，12 公所首長可以同時收到，如看到轄內有災害，可以立即指揮，本局掌握第一手訊息，可立即提供給鄉（鎮、市）長，在颱風災害或任何災害，第一時間協調、指揮、掌握救災資訊，並且相互通聯，隨時掌握訊息。

（三）本府人事處：

現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是以人事員額不增加為主，增加員額之問題確實難以克服，請各公所在現有人力去調整。倘若各公所在不增加員額狀況下，於組織編制之調整是可行。

（四）蘇澳鎮陳鎮長金麟：

1. 有關災害防救業務在鄉（鎮、市）公所層級，本公所業務為秘書室辦理，有些公所是由民政課辦理，有些公所社會課辦理，是否能對各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承辦課室訂定統一規定，且也牽涉到災害防救職系人員晉用，這項業務在民政課或社會課等，均是臨時調用村幹事或課員辦理，能否統一規定業務歸屬，讓公所遵循。
2. 本鎮已經邀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蘇澳氣象站、消防分隊、里長等成立 LINE 防災群組，便於隨時聯繫。

（五）本府消防局徐副局長松奕（兼縣災防辦公室整備應變組長）：

各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所跨領域不同，包括各公所工務課、農業課、民政課、社會課等等，甚至各公所設置之課室別也不同，例如：在每月與各公所召開之深耕計畫工作會議，相關工作在各公所均是跨課（室）辦理，各公所首長交

辦給不同課（室），每位首長自行裁量。災害防救辦公室性質本來就是跨越局（處），目前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也是由 4 個局（處）副首長擔任組長。

主席裁示：

- （一）本次專案簡報目的，主要是基於今年鄉（鎮、市）長改選，有部分首長是新任，要讓新任首長了解防災應變相關作業，倘若部分首長未到，請代表同仁務必將本次簡報資料讓鄉（鎮、市）長了解。
- （二）災害的發生是無法意料，隨時會發生，尤其現在已經是 3 月底，5 月 1 日馬上進入防汛期，災害準備是要隨時因應任何災害的來臨。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特別將減災、整備及應變等工作整理出來，讓公所能夠充分了解，防災工作就是希望災害能夠免於發生，或者希望災害來臨時，損失減到最低。救災就是當災害發生時進行搶救，讓人民生命、財產能夠受到保障，或者損害降到最低，每一環節均能注意。
- （三）99 年縣長一上任，發生梅姬颱風，引發東北季風共伴效應，造成百年未見之降雨。常發生災害地點，如在大同鄉四季及南山村，以及蘇澳地區，主要是因雲系在當地盤旋，造成非常重大災害。像是蘇澳地區新城溪已有幾次重大氾濫，另外例如武荖坑，以及 99 年梅姬颱風引發大豪雨，造成南方澳地區重大土石流崩塌災害，尤其本縣地處地震帶，隨時會發生，請大家務必重視。
- （四）請本辦公室將本次簡報的目的予以納入，並且將簡報列入會議紀錄附件，讓本次簡報重點及目的能夠完整呈現，請各單位相互配合，將災害防救工作做好。

- (五) 依據本縣停班、停課相關作業規定，各鄉（鎮、市）公所首長即可決定是否停班、停課，在當地天候狀況，一定只有當地的人最清楚，就可以做決定後，再向上一級報備；另外，例如：必須先疏散撤離之資訊，請各公所要事先掌握。有關江鄉長所提災防專責人力問題，各公所可在不增加員額下，調整組織編制設置。
- (六) 有關災害防救業務分配以及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等，提供各位公所首長參考，目前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狀況，縣長指定本人擔任辦公室主任，辦公室設在消防局 1 樓，由消防局長及工務處長擔任執行秘書，災害防救工作是運作、統籌、組織、協調、整合、聯絡等工作，而專業部分是指搶救火災、土石流救災等；擔任災害防救工作之重點在於人力的專責，例如行政院過去也未設置專責單位，現在則成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過去則由消防署兼辦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本人曾擔任該會副主任委員，均有相關災防體系與法令等配套措施。
- (七) 在災害防救工作上，需要建立災害防救指揮系統，這一指揮系統依據中央法令要求，行政院、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等三層級，均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縣（市）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作為統籌、協調、指揮之機制，然後就加入社會處、工務處、農業處、建設處、…等人員進行分工，可以指派專人辦理，比較專注，但是設置專責人員，請中央同意增加員額，是相當不容易，僅同意在總員額不變下，自行調整。因此，建議採行兩項方案，第一種方式為自行調整，設置 1 名員額負責，第二種方式採任務編組方式指派，由各公所首長因地制宜之人力需要，自行視人力及信任度指派，縣府無法統

一規定。對於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力，建議各公所首長能夠指派 1 位專人最好，有利災害掌握，因為災害隨時均有可能發生，才能從容應付，本次簡報目的就是在提醒各位首長。

- (八) 災害訊息掌握非常重要，當有災害發生時，提早知道訊息，可以優先搶救，而搶救生命是分秒必爭，所以，在鄉（鎮、市）層級建立村、里及鄰之災害通報體系，是非常重要的。
- (九) 通訊聯繫在重大災害發生時，非常重要，請消防局建立縣長、副縣長、秘書長、消防局長及 12 鄉（鎮、市）長為一 LINE 群組，便於通訊聯繫，因為當發生大災害時，電話線路會壅塞，無法通訊、聯繫。有關申請國軍支援，請依現有機制申請國軍救災支援，遇有困難，請與縣府聯繫、協調；另請鄉（鎮、市）長熟悉與了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 (十) 請業務單位於「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簡報」、肆、各公所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第二項、新增「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程查報及向縣府申請補助」等文字，即請公所於災後執行道路修復、水溝修復等復建工作，必須馬上進行勘災與查報，再行向縣府提報、申請補助。
- (十一) 請業務單位將「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簡報」做成一份手冊，讓鄉（鎮、市）長以檢核表方式勾選、操作，確認是否完成，俾利了解。

二、專案報告二：本府建設處報告「供公眾使用妨礙公共安全之違章處所」處理情形乙案：如會議資料。

- (一) 宜蘭市江市長聰淵：

本案建設處所列管本市轄內不合格場所，是否可以將轄內高風險場所提供給本所。

(二) 員山鄉江鄉長永和：

對於查報權責問題，公所遇有檢舉，一定要查報，或者依縣府要求查報，各相關機關應依法行政，主動查報公共場所，建議縣府及公所應互相合作及配合。

(三) 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林科長志明：

1. 有關宜蘭市江市長所提建議，將於會後函送相關名單給公所參考。
2. 有關違章查報，部分是由公所提報，部分是申報公安時，經本處認定為高風險場所，將其列入。
3. 本處後續在違章查報處理時，與民眾溝通會特別注意，不能透露相關來源訊息，避免民眾誤解。
4. 依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違章建築物是由公所就近查報，日常巡查使用狀況，如有發現，就近測量違章情況，查報至縣府。

主席裁示：

- (一) 說明二、(二) 應清楚說明程序為，該場所正在限期改善期間，但尚未達到停止營業者，於這段期間在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檢查不合格標示，讓民眾知曉，請改正。
- (二) 請建設處將公所查報之違章建築物查報認定之結果，要副知公所知道。
- (三) 以後建設處在與民眾溝通時，無論是民眾檢舉或者公所查報，查報來源絕對不能透露。

捌、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

一、報告事項一：研商「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主席裁示：

- （一）除了縣府自行辦理平時減災工作外，請將本次會議專案報告一、「鄉（鎮、市）長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簡報」之減災工作提醒事項，請整理成檢核表，提供各公所參考，例如水溝清淤等，屬各公所自行應辦理事項，各公所可以再更詳細的表格。
- （二）在災害應變之前，最重要是防災、減災工作，屬平時應辦理之事情，例如水溝清理、排水系統清淤、水土保持等，平時做好減災工作，避免災害發生，或讓災害損失減到最低。
- （三）除了減災之外，救災更為重要，如安置場所、食物準備及場所安全等，請各公所要整套規劃，請業務單位於檢核表後附各項詳細資料，提供鄉（鎮、市）長參考。
- （四）本彙整表府內各相關單位準備相當詳細，建議建設處在附件二、一、縣土總體規劃、項次二、提到蘇澳及羅東都市計畫，請再補充其他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之場所，也要臚列；另外，農業處有關山坡地水土保持部分，請將種薑管理納入，避免災害的發生。

二、報告事項二：重新檢視「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乙案（報告單位：整備應變組）

（一）冬山鄉謝鄉長燦輝：

拜託縣府工務處水利科製作冬山河水位標尺。另外，有

關三英橋管轄權責歸屬究竟是哪一單位？是宜蘭農田水利會，或者是縣府水利科，已經會勘多次，一直無法取得資料。

(二) 本府工務處黃技正竣瑋：

有關製作冬山河水位標尺部分，在確認內容後，會立刻改善。另外，三英橋權責，在會後，向鄉長回復權責單位為哪一單位。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 有關本案所提檢核表，是否希望其他單位配合每月填報本檢核表，請確認是否需要再填報新的表格。
2. 本處所管轄內步道總計 20 條，每月至少定期巡查 4 次以上，備有規定之巡視表格，有些設施最多每月巡查 15 次，並有多名人力在執行維護與檢查工作，每年以開口契約大約 6 百萬元辦理修繕。
3. 後續如縣府需要相關資料，本處再行提供。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1. 本處轄管省道之道路、橋梁、邊坡、水溝等，每天均進行相當密集檢核，轄內三個工務段每天都在進行檢查，表格繁複且非常多，若要提供者，其表格資料數量非常龐大，例如：重點橋梁檢核委託技術顧問公司進行特別檢查，報告非常厚重，倘若要提供者，其數量及體積非常龐大。
2. 由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有密集檢查制度，本處有相關查核制度，建議縣府以公文方式提醒，本處再以公文回復。

主席裁示：

- (一) 冬山鄉謝鄉長所提兩項事項，請工務處長及科長於會後向本人說明。
- (二) 中央單位所管理之相關設施、設備等均有定期檢查機制，

本案係因各單位設施或設備在宜蘭縣內，本辦公室為表示對縣民安全之關心，請中央單位能告知定期維護狀況，無需額外填報表格。

- (三) 各中央單位均有一套檢查管理機制，依該機制進行檢核。本辦公室為瞭解中央單位維護狀況，每一年訂一時間，請各中央單位將檢查結果以公文方式告知本府，讓本府了解，大家相互關注安全問題，避免災害發生，並無干涉或增加負擔，同時也讓各公所了解；另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於汛期前，將相關檢查結果告知本府。
- (四) 由於這些檢核事項與民眾息息相關，縣府及公所希望各中央單位提供訊息，俾利隨時掌握，且平時多注意，就可免於災難發生，一起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玖、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一：宜蘭市江市長提議「本市梅洲社區獲得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得到全國特優」給予獎勵乙案

- (一) 宜蘭市江市長聰淵：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北台灣只有本市梅洲社區獲得全國特優，全國只有 10 個社區獲獎，應給予獎勵，該社區獲得如此佳績，表示社區應居安思危，應將防災觀念加以宣導。

主席裁示：真正防災第一線是在社區，社區能夠自主防災、互助救災，然後政府給予協助，非常重要，故建立基礎之社區防災，讓每一家戶均了解避難與防災知識；另外，對於梅洲社區獲得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全國特優之獎勵部分，請工務

處了解該案機制及如何鼓勵之作法，再向本人提出說明，也請各鄉（鎮、市）公所一起努力推行社區防災工作。

二、臨時動議、二：本辦公室提案說明「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8 日召開『全國災害防救重點議題座談會(二)』」結論報告乙案

主席裁示：本案請列入會議紀錄，供與會單位參考。

拾、主席結論：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